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杨世梅：本院受理原告蒋丽丽与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4787 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将蒋昌彬名下所有的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康乐新村 6 幢 504 室房产(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8120026105 号)，由原告蒋丽丽合法继承，并过户至原告名下，该房产预估 4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攸县大板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迅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4795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31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453.5 元(以 31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 15453.5 元)，以上合计 46453.5 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明初：原告刁俊波与被告陈明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陈明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刁俊波支付工资 13783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以未付工资 1378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案件受理费 148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948 元，由陈明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宇晨：原告王斌与被告高宇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高宇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斌代偿款 320378.24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以 3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案件受理费 6226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7026 元，由高宇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剑：原告金胜梅与被告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李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金胜梅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以借款本金 2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 计算至款清时止)。案件受理费 496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296 元，由李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赵永向、河南桃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陈忠青与被告赵永向、河南桃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赵永向、河南桃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忠青借款本金 159999.99 元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为 141819 元，之后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以 159999.99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时止)。案件受理费 6664 元，保全费 2308 元，公告费 800 元，共计 9772 元，由赵永向、河南桃花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王维(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810176714): 原告李群与被告王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3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王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群借款本金 56000 元, 并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3.85% 支付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王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群借款项 70854.09 元, 并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3.85% 赔偿原告李群损失至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李群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姜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李京城：本院受理原告徐斌诉被告李京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9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京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斌借款本金 45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45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按 2022 年 2 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斌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卡淇尔美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天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卡淇尔美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安徽天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0000 元；2、判令被告安徽卡淇尔美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蔡文姬：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平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文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02 民初 108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蔡文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平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 51861 元及利息(分别以实际代偿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自代偿之日起分段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平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8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蔡文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明珠、陈二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含洋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654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明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肥含洋服饰有限公司加工费 12000 元整，陈二明对其中的 516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0 元(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明珠、陈二明负担。公告费 800 元由陈明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诉。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厚：原告周磊诉被告张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张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磊货款16586元及利息907.29元，合计17493.29元；二、驳回原告周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厚：原告周磊诉被告张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张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家东货款48511元及利息2653.65元，合计51164.65元；二、驳回原告郑家东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厚：原告周磊诉被告张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张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文斌货款41500元及利息2270.14元，合计43770.14元；二、驳回原告王文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升：本院受理原告陆学正与被告高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高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陆学正劳务费 6600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31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威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永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杰贤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安徽威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永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徽威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被告高永磊支付原告货款 205230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邢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伟与被告邢云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丁晓磊：本院受理原告谢文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邵群波：本院受理原告杨晓东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顾超遗失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诉讼费预收), 收据号: 皖财(2017)字第 0001592978 号, 金额 2680 元, 声明作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5-19)

